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新财扶〔2020〕13号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扶贫办关于做好 2020 年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资金 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扶贫办，各地（州、市）财政局、扶贫办：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坚决如期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坚决做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等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按照《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

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号）要求，现就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政策总体稳定

（一）自治区将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重点向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自治区挂牌督战的10个未摘帽深度贫困县倾斜，兼顾自治区800人以上的47个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产业发展。32个涉农资金整合试点贫困县要用好用足整合资金政策，为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巩固脱贫成效资金提供保障，支持自治区脱贫攻坚决战决胜。

（二）认真落实资金管理制度各项要求，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强化资金使用者主体责任，做实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避免“以拨代支”或“资金等项目”，严禁超项目进度付款的问题发生。各地要按照《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新财预〔2019〕170号）要求，严格落实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立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审核，落实绩效运行监控，强化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做好扶贫绩效公开工作。

（三）完善健全2020年度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各地要认真落实《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扶领办发〔2018〕7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脱

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通知》（新扶领办传〔2019〕75号）等文件要求，聚焦现行脱贫目标标准，做好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1. 各地（州、市）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工作要求，组织所辖县（市、区）做好脱贫攻坚滚动项目库建设和年度动态调整，特别是要抓紧对2020年度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进行一次全面梳理，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底线目标任务，补齐短板弱项，及时将与脱贫攻坚和巩固脱贫成果相关的扶贫项目，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将以前年度不再计划实施的项目清理出库，强化项目论证，严格入库审查，守住底线红线，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坚决剔除与脱贫攻坚和巩固脱贫成果无关的项目。

2. 有脱贫攻坚任务的非贫困县（市、区），要在贫困村巩固脱贫成果项目有充分保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贫困程度较深、贫困人口较多、稳定脱贫较难的贫困村支持力度，由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支持对象和支持内容，重点支持促进贫困人口增收的扶贫产业项目、比照贫困村脱贫出列标准且多数贫困群众能受益的小型公益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将扶贫项目一并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确保脱贫攻坚不留死角，有效防止已脱贫贫困人口返贫和新致贫发生。

3. 各地要切实强化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录入更新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更新维护、及时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对应的项目模块，确保信息真实有效，全面准确体现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作为国家和自治区日常监督指导考核等相关工作的基础依据。

（四）加强扶贫项目实施管理，各地要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各级扶贫项目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查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相关要素具体、明确、可追溯、可核实，压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在项目实施前要明确项目后续运行管护机制，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推进项目建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协调指导，切实加强扶贫项目后续管理。要落实扶贫资产管护责任，明确管护主体和责任人，切实转变“重建轻管”的现象。对扶贫工程项目质量开展排查梳理，全面加强各类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管理，严格执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两个一律”要求。

二、针对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优化政策举措

（五）疫情防控期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有关要求，按照《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新扶贫〔2020〕10号）执行，各地要采取有力措施压实推进2020年扶贫项目加快实施，统筹调配资金、合理安排工期、坚决压实责任。原则上6月底前涉及贫困人口脱贫底线任务的所有项目要全部完成，特别是“两不愁三保障”、

饮水安全和易地扶贫搬迁配套建设任务；全力推进其他扶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及时发挥带贫减贫效益。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三区三州”脱贫攻坚实施方案明确的所有项目要在10月底前全面完成。

（六）严格整合资金范围。纳入整合范围的中央及自治区财政涉农资金，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试点贫困县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6〕39号）规定执行，并根据2016年以来专项资金合并、清理情况，逐一进行对应，明确整合范围资金（详见附件）。各地要按照自治区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本级财政安排的涉农资金中试点贫困县可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加大统筹整合力度，强化资金使用成效。

（七）规范资金使用。试点贫困县要强化涉农资金使用管理，结合脱贫攻坚规划，围绕年度脱贫任务，严守现行扶贫标准，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使用整合资金。要将支持贫困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作为巩固脱贫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带动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涉农整合资金要优先用于农村产业发展，进一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财政扶贫资金和其他整合资金的占比，补齐农村饮水安全运行维护等必要的

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需要的项目。

1. 严禁将整合资金应于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医疗保障，购买各类保险，偿还债务或垫资，行政事业单位支出，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贫困农牧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开支等“负面清单”。

2. 脱贫攻坚期内，试点贫困县继续执行涉农资金整合使用试点政策。已脱贫摘帽的试点贫困县，可在确保实现稳定脱贫的前提下，利用整合资金统筹推进贫困发生率较高、贫困人口规模较大的非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可适当安排整合资金，用于以村容村貌干净整洁为目标的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合项目，但不得用于工程建设或提档升级要求，不得用于美化、亮化、绿化等各类“造景”工程、形象工程。

3. 由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的自治区整合资金，要同时符合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和地债政策管理要求。

（八）按政策下达整合资金。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涉农资金，自治区仍按原科目、原渠道下达，每项资金落实分配给试点贫困县的增幅不低于该项资金全区平均增幅的要求，并向深度贫困县倾斜。对具有地域管理优势的项目，

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按项目测算分配为依据的，可加强脱贫攻坚规划与行业发展规划的衔接，但不得指定资金用途，由贫困县以脱贫攻坚规划为主使用，按照整合资金年度使用方案，统筹安排整合资金用途。

（九）县级履行整合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试点贫困县根据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年度脱贫任务和巩固脱贫需要，按照“因需而整，应整尽整”的原则，统筹安排整合资金项目，不得安排未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管理的项目，计划整合资金规模占下达资金数的比例不得低于上年比例。确属整合弱化的，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做出说明，地（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及时督促纠正，并向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通报整改落实情况。

（十）抓好资产收益扶贫工作。各地要坚持因地制宜推进资产收益扶贫工作，坚持发展特色产业、壮大县域经济，坚决纠正简单入股分红、明股实债、扶贫小额信贷“户贷企用”等各类借资产收益扶贫名义实施的违规行为。要按照“一案一策”的要求，科学制定本县域整合资金年度实施方案中的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管理部门，完善制度和程序，建立健全带贫减贫机制，既切实保障贫困户收益，又防止“养懒汉”。开发扶贫就业岗位，带动贫困户参与产业发展并通过劳动获得报酬。要进一步规范收益分配，建立健全收益对象动态调整机制、管护工作机制、经营风险防控机制，保障扶贫资产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三、压实责任细化措施，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十一）对于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其他整合资金用于“负面清单”项目等不符合政策规定使用的决策，县级财政、扶贫等相关部门应拒绝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自治区将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二）各地要动态更新已建立的巡视、审计、纪检监察、考核评价、专项治理、财政日常监管等方面发现问题台账，进一步强化整改，逐一推动销号，确保整改质量。对易发多发问题，要从完善制度、工作流程等方面深化整改，形成切实管用的制度性整改成果并长期坚持。

附件：纳入统筹整合范围资金名称和支出方向关系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

附件：

纳入统筹整合范围资金名称和支出方向关系表

序号	新发党〔2016〕39号文件规定的纳入统筹整合范围资金		序号	2020年纳入统筹整合范围资金	
	资金名称			资金名称	
中央资金					
1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	中央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		2	水利发展资金	
3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				
4	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				
5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6	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				
7	林业补助资金		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8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9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0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1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		7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	
12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8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13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9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4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10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15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1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6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2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7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13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14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	
18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		15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	
19	旅游发展基金		16	旅游发展基金	
20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沼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17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沼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1)	农村扶贫公路中央基建投资		(1)	农村扶贫公路中央基建投资	
(2)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2)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3)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3)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4)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4)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5)	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5)	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6)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6)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7)	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引水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7)	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引水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8)	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8)	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中央基建投资	
(9)	退牧还草中央基建投资		(9)	退牧还草中央基建投资	
(10)	水文基础设施中央基建投资		(10)	水文基础设施中央基建投资	
(11)	养殖业循环一体化项目中央基建投资		(11)	养殖业循环一体化项目中央基建投资	
(12)	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中央基建投资		(12)	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中央基建投资	
(13)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的其他资金（属于整合范围但未列明的资金）		(13)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的其他资金（属于整合范围但未列明的资金）	
			(14)	重大水利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15)	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建设项目中央基建投资	
			(16)	农业可持续发展专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中央基建投资	
			(17)	农业生产发展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18)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19)	现代农业支撑体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	
自治区资金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		2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	
3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3	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4	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		4	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	
5	林业补助资金		5	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	
6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6	自治区林业补助资金	
7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资金		7	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8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8	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9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9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0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		10	自治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	
11	彩票公益金		11	彩票公益金	
12	旅游发展基金		12	旅游发展资金	
13	农村义务教育（包括学前教育）		13	农村义务教育	
14	自治区安排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部分		14	自治区安排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部分	

抄送：财政部驻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本厅农业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5月11日印发
